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2,589,221	2,515,602
銷售成本		(1,829,360)	(1,729,567)
毛利		759,861	786,035
議價收購收益		—	28,74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57,399	35,38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93,911)	(113,406)
行政開支		(159,379)	(139,742)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8,791	6,875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1,695	1,76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減值		—	(1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	(4)
財務費用	6	(117,564)	(87,3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6,891	518,075
所得稅開支	7	(143,839)	(155,006)
年內溢利	8	313,052	363,069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 虧損淨額		(3,138)	(22,012)
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2,419)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79,303)	(141,9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84,860)	(163,9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192	199,09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2,334	314,479
非控股權益		10,718	48,590
		313,052	363,06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908	173,586
非控股權益		(16,716)	25,513
		28,192	199,099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a)	6.57 仙	7.45 仙
— 攤薄(港仙)	10(b)	6.57 仙	7.33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06,746	172,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3,569	1,863,009
投資物業		114,001	125,436
商譽		197,368	197,144
無形資產		717	1,674
採礦權		466,741	512,075
支付購買專利款項		50,049	53,7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72	10,68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5,362	4,2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18
可供出售投資		6,840	116,4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87	—
		<u>3,173,369</u>	<u>3,057,194</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0,632	10,842
存貨		227,387	248,241
土地使用權		4,723	4,4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856,906	607,036
可退回所得稅		1,706	1,826
持作買賣投資		10,415	38,726
衍生金融資產		—	7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33	8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1,198	1,452,515
		<u>2,073,100</u>	<u>2,364,498</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94,447	335,408
應付所得稅		31,075	31,670
借貸		320,665	152,810
衍生金融負債		32,600	—
可換股債券		—	198,335
		<u>678,787</u>	<u>718,2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4,313</u>	<u>1,646,2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67,682</u>	<u>4,703,469</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6,176	69,552
其他應付款項	12	121,000	110,000
可轉換債券		208,504	—
借貸		1,011,457	1,043,062
遞延稅項負債		106,079	116,333
		<u>1,513,216</u>	<u>1,338,947</u>
資產淨值		<u>3,054,466</u>	<u>3,364,5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1,756	101,986
儲備		2,610,945	2,856,310
		<u>2,712,701</u>	<u>2,958,296</u>
非控股權益		<u>341,765</u>	<u>406,226</u>
權益總額		<u>3,054,466</u>	<u>3,364,52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和電子產品業務。

本公司乃於2003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2月1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2008年7月31日撤銷其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2008年8月1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資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的時間，或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的時間。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的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須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的任何初始調整應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呈列的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修訂本)澄清，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編製可供母公司實體閱覽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例外情況，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及活動)綜合入賬之規定僅以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為限。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亦無持有任何作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於合資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合資業務收購之入賬方法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例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收購合資業務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中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相關原則。只有在參與合資其中一方將一項現有業務注入合資業務時，組建合資業務方會應用相同的規定。

合資方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業務合併準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在財務披露中呈列環節及次序。

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遭推翻：

-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衡量；或
-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

有關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目前，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固有經濟利益消耗之最適合方法，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運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有關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廢除，並由「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同時亦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成效。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金額構成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一般要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的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者)進行交易而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不包含業務)的情況。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規定，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者)的任何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損益確認，以無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的規定已修訂為僅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順流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全面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始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及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農業肥料產品	1,399,088	1,523,281
銷售金屬鎂產品	910,984	760,502
銷售煉鋼熔劑產品	47,494	72,913
銷售電子產品	231,655	158,906
	<u>2,589,221</u>	<u>2,515,602</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申報的分部如下：

- 農業肥料業務
- 金屬鎂產品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 電子產品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399,088	910,984	62,882	231,655	2,604,609
分部間收入	—	—	(15,388)	—	(15,38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99,088	910,984	47,494	231,655	2,589,221
分部業績	351,118	263,112	22,773	(12,632)	624,371
其他淨收入					54,458
中央行政費用					(106,068)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1,6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
財務費用					(117,5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56,89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1,523,281	760,502	87,070	158,906	2,529,759
分部間收入	—	—	(14,157)	—	(14,15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523,281</u>	<u>760,502</u>	<u>72,913</u>	<u>158,906</u>	<u>2,515,602</u>
分部業績	<u>368,606</u>	<u>258,087</u>	<u>27,952</u>	<u>(30,519)</u>	624,126
其他淨收入					29,202
議價收購收益		28,746			28,746
中央行政費用					(78,3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9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1,76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減值					(1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
財務費用					<u>(87,3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518,075</u></u>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代表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基準訂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淨收入、議價收購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減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屬鎂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農業肥料	產品	煉鋼熔劑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331,615</u>	<u>1,899,550</u>	<u>645,179</u>	<u>198,233</u>	<u>4,074,577</u>	<u>1,171,892</u>	<u>5,246,469</u>
分部負債	<u>384,707</u>	<u>466,808</u>	<u>154,745</u>	<u>212,809</u>	<u>1,219,069</u>	<u>972,934</u>	<u>2,192,003</u>
資本開支	<u>402,934</u>	<u>86,573</u>	<u>11,019</u>	<u>908</u>	<u>501,434</u>	<u>30,656</u>	<u>532,090</u>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屬鎂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農業肥料	產品	煉鋼熔劑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資產	<u>954,080</u>	<u>1,772,216</u>	<u>692,714</u>	<u>210,163</u>	<u>3,629,173</u>	<u>1,792,519</u>	<u>5,421,692</u>
分部負債	<u>124,189</u>	<u>583,864</u>	<u>155,686</u>	<u>239,308</u>	<u>1,103,047</u>	<u>954,123</u>	<u>2,057,170</u>
資本開支	<u>145,118</u>	<u>61,593</u>	<u>19,249</u>	<u>1,808</u>	<u>227,768</u>	<u>582</u>	<u>228,350</u>

為達成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之目標：

- 除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銀行及現金結餘和其他企業使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衍生金融負債、可互換債券、企業用途之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和土地使用權。除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行政用途添置外，所有資本開支均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鎂				未分配	合計
	農業肥料 業務	產品 業務	煉鋼熔劑 業務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投資物業折舊	<u>58,697</u>	<u>30,154</u>	<u>11,495</u>	<u>7,146</u>	<u>5,568</u>	<u>113,060</u>
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u>824</u>	<u>2,988</u>	<u>2,062</u>	<u>879</u>	<u>9,565</u>	<u>16,318</u>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u>—</u>	<u>—</u>	<u>—</u>	<u>359</u>	<u>—</u>	<u>359</u>
存貨撥備	<u>—</u>	<u>—</u>	<u>—</u>	<u>7,058</u>	<u>—</u>	<u>7,058</u>
產品保證撥備	<u>—</u>	<u>—</u>	<u>—</u>	<u>349</u>	<u>—</u>	<u>349</u>
撥回未動用產品保證撥備	<u>—</u>	<u>—</u>	<u>—</u>	<u>(72)</u>	<u>—</u>	<u>(72)</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u>—</u>	<u>—</u>	<u>—</u>	<u>—</u>	<u>460</u>	<u>460</u>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撇賬	<u>—</u>	<u>—</u>	<u>—</u>	<u>(5,495)</u>	<u>—</u>	<u>(5,495)</u>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及撇賬	<u>—</u>	<u>(279)</u>	<u>—</u>	<u>—</u>	<u>—</u>	<u>(27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u>	<u>192</u>	<u>—</u>	<u>592</u>	<u>—</u>	<u>784</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u>(225)</u>	<u>—</u>	<u>62</u>	<u>(89)</u>	<u>(5)</u>	<u>(257)</u>
持作買賣投資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u>—</u>	<u>—</u>	<u>—</u>	<u>—</u>	<u>(8,791)</u>	<u>(8,791)</u>
長齡應計款項撥回	<u>—</u>	<u>(3,059)</u>	<u>—</u>	<u>—</u>	<u>—</u>	<u>(3,059)</u>
所得稅開支	<u>81,837</u>	<u>56,790</u>	<u>4,812</u>	<u>(27)</u>	<u>427</u>	<u>143,83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鎂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投資物業折舊	43,785	11,731	10,428	5,945	6,996	78,885
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226	2,197	13,808	904	377	17,512
開發成本減值	—	—	—	599	—	599
存貨減值	—	—	—	2,374	—	2,374
產品保證撥備	—	—	—	249	—	249
撥回未動用產品保證撥備	—	—	—	(500)	—	(50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	(229)	—	(2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	206	—	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169)	(37)	(2)	(82)	(290)
持作買賣投資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	—	—	(6,875)	(6,875)
所得稅開支	89,040	57,386	5,643	(37)	2,974	155,006

地區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及本集團主要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披露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任何單一客戶之銷售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因此並無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呈列。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3,970	12,094
股息收入	184	2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8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7	—
政府補助	2,198	—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87)	(23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460)	—
雜項收入	11,104	7,692
銷售廢料	14,056	11,679
服務費收入	3,729	3,7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9
	<u>57,399</u>	<u>35,381</u>

6. 財務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3,408	37,703
上市從屬票據之利息開支	55,986	27,835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	23,375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24,795	14,086
須於5年後全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9,083	17,390
	<u>126,647</u>	<u>97,014</u>
借貸成本總額	126,647	97,014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9,083)	(9,624)
	<u>117,564</u>	<u>87,390</u>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9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287	155,474
— 其他	22	13
	<u>146,309</u>	<u>158,461</u>
遞延稅項	<u>(2,470)</u>	<u>(3,455)</u>
	<u>143,839</u>	<u>155,006</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支付任何稅項(2015年：2,974,000港元)。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工資及薪金	188,443	185,686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1,075	2,528
支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款項	8,816	7,038
	<hr/>	<hr/>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98,334	195,252
核數師薪酬		
審核及審核相關工作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573	1,649
— 其他核數師	1,700	2,810
非審核工作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84	184
— 其他核數師	—	—
折舊及攤銷	129,378	96,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57)	(290)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9,568)	(2,196)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777	(4,679)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616,840	1,524,0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495	7,35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減值	—	180
開發成本減值	359	599
存貨撥備	7,058	2,374
產品保證撥備	349	249
長齡應計款項撥回	(3,059)	—
撥回未動用保證撥備	(72)	(50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撇賬	(279)	(2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84	206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撇賬	(5,495)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460	—
研發開支：		
已攤銷開發成本	397	511
開發成本減值	359	599
本年度支出	19,342	17,524
議價收購收益	—	(28,746)
	<hr/> <hr/>	<hr/> <hr/>

9. 股息

- a)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合共59,774,000港元)。
- b)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2015年：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5港仙)	<u>59,774</u>	<u>21,797</u>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派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的按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1股新股份之紅股，共217,967,890股普通股。於2015年並無宣派紅股。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302,334</u>	<u>314,47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599,751</u>	<u>4,219,57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6.57</u>	<u>7.4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由於其具反攤薄效應及已於年內全數贖回(2015年：由於其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獲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2016年	2015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302,334</u>	<u>314,47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599,751	4,219,571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	72,364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599,751</u>	<u>4,291,935</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6.57</u>	<u>7.33</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48,255	472,719
減值	(547)	(206)
	<u>447,708</u>	472,513
應收票據	8,673	4,59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9,196	90,394
其他應收款項	250,002	34,075
存置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1,327	5,457
	<u>856,906</u>	<u>607,036</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68,567	153,993
31至60日	174,199	134,466
61至90日	84,808	148,799
超過90日	20,134	35,255
	<u>447,708</u>	<u>472,51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83,230	104,520
預收款項	56,829	33,358
撥備	933	94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455	306,585
	<u>415,447</u>	<u>445,408</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	294,447	335,408
非流動	121,000	110,000
	<u>415,447</u>	<u>445,408</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4,527	83,409
31至60日	17,716	5,127
61至90日	5,084	5,694
超過90日	15,903	10,290
	<u>83,230</u>	<u>104,520</u>

13. 衍生自業務合併之重列

於2015年12月15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新疆騰翔」)之全部權益。新疆騰翔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鎂錠及蘭炭。進行收購事項是為了增強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之戰略。收購事項購買代價為現金形式，未支付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記賬為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財務報表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乃根據購買代價之臨時評估計算。根據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購買代價將按照新疆騰翔於2015年5月1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經營損益予以調整。與賣方進行購買代價調整之商討於董事批准刊印2015年財務報表之日期前仍未完成。

本集團已於年內完成與賣方商討調整購買代價。根據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落實為人民幣54,482,000元(相等於約66,027,000港元)，導致臨時價值減少人民幣17,794,000元，同時為議價收購收益增加相同金額。2015年之比較資料乃經重列，以反映對臨時金額作出之調整。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之應付代價削減21,184,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議價收購收益提高21,564,000港元，而就重新換算應付代價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則減少3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6年全球經濟與金融形勢波濤洶湧，接二連三的黑天鵝事件拖慢全球經濟發展。美聯儲加息進程加快，直接影響投資者信心，成為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的主因；另外，英國意外「脫歐」，不但對全球政治經濟格局產生深遠影響，也嚴重衝擊金融市場。而全球債務風險亦不斷上升，其中以新興市場的債務問題尤為嚴重。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中國2016年GDP僅錄得6.7%的增長，再度出現增長放緩的態勢。面對這樣不利的市場背景，本集團本著穩健發展、積極進取和自強不息的精神，逆勢而上，集團的兩大業務板塊在年內成功突破市場困境，整體表現穩中有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上升2.9%至2,589,221,000港元(2015年：2,515,602,000港元)，整體毛利率錄得29.3%(2015年：31.2%)。農業肥料業務之收入為1,399,088,000港元(2015年：1,523,281,000港元)，同比下降8.2%，佔本集團總收入54.0%(2015年：60.6%)；金屬鎂產品業務之收入為910,984,000港元(2015年：760,502,000港元)，同比增長19.8%，佔本集團總收入35.2%(2015年：30.2%)。

農業肥料業務

本集團農業肥料產品主要包括複合(混)肥料及生物有機肥料兩大系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業肥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399,088,000港元(2015年：約1,523,281,000港元)，銷售量同比上升4.6%至692,197噸(2015年：661,748噸)，平均毛利率達至28.4%(2015年：27.9%)。鑒於年內全球商品價格下調及人民幣貶值，銷售收入同比下降，儘管如此，該業務仍然維持銷售量同比增長及穩中有升之毛利率。

年內中國政府持續大力推廣使用環保、高效新型肥料，令本集團多個享負盛名的品牌產品，包括「綠滴」、「樂呵呵」、「湛藍」及「豐收」等錄得理想銷售。除受惠於國策，本集團加快主要項目的建設。年內，江蘇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達到850,000噸，

而於江西省興建1,400,000噸肥料年產能的第一期生產線建設進度較原定2018年投產計劃大幅提前。本集團預計第一期550,000噸年產能將於2017年第三季投產運行，包括400,000噸高塔肥及150,000噸複合肥系列產品，其餘的850,000噸產能預期於2019年投產。瑞昌市作為江西省重要的工業城市，毗鄰長三角、珠三角和閩東南三大沿海經濟圈，濱臨長江南岸，連接京九和京廣兩大鐵路網路，水陸交通均極為便利，有助減低運輸成本；加上新建生產線將採用先進的技術和配套專用貨物碼頭，將有效降低物流和生產成本。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生態複合肥產業於中國北部、中部、南部生產基地佈局和市場滲透率，同時擴大本集團經營規模和加快肥料業務增長，本集團簽訂收購協議，收購具50多年經營歷史的知名複合肥製造商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日化工」) 50.5%股權。紅日化工是中國硫基複合肥技術發明者，素有中國硫基複合肥之父殊榮，是中國化工行業首家「全國名優產品售後服務行業十佳單位」和山東省第一家國家級「全國化工農化服務中心」，及山東省認定的省級「企業開發中心」，並擁有多項專利技術，特別是著名品牌「豔陽天」及「東方紅」具有很強的市場美譽度和影響力，一直深受消費者的喜愛。年內，紅日化工經全面檢修現已成功恢復正常生產運行，有望於2017年達到銷量約700,000噸複合(混)肥料產品。

有關紅日化工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滿足，並於2017年3月29日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按收購協議條款將定於2017年4月1日完成交割及正式合併入本集團。

本集團相信，隨著江蘇和江西兩個生產基地逐步釋放產能，以及紅日化工正式併入本集團後，本集團肥料業務產能將比現時規模擴大3倍，成功推進本集團的肥料業務跨越式發展。

金屬鎂產品業務

本集團金屬鎂產品業務主要包括基礎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屬鎂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910,984,000港元(2015年：760,502,000港元)，銷售量為36,201噸(2015年：24,031噸)，整體金屬鎂產品銷售量同比大幅增加50.6%。年內，由於新疆生產基地已開始投產，加上新疆基地主要銷售基礎鎂產品，該類別產品於年內銷售量同比大幅增加98.1%，因此鎂業務之整體毛利率被攤薄至20.9%(2015年：34.2%)。於銷售價格基本平穩情況下，金屬鎂產品業務之銷售收入錄得19.8%增長。

鎂合金被認為是最具發展潛力的綠色輕合金金屬結構材料，對綠色產品開發和設計極具重要性。鎂現時主要應用於汽車等交通行業和3C電子產品等行業。隨著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長，鎂合金行業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將顯著提升。中國擁有豐富的鎂資源儲量，其金屬鎂產量和金屬鎂出口量均為全球第一，可見鎂業務的巨大發展潛力。本集團自2008年以來已投入大量資源於鎂合金項目的研究與開發，目前已成為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於吉林省白山市擁有品質優良、儲量豐富的白雲石礦產資源，並已建成了設備先進的原鎂及鎂合金生產基地，2016年產能達25,000噸，第二期50,000噸擴產建設已基本完成，新增生產線將陸續投入試運營。

另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權智國際」)位於新疆的鎂製品生產商之已建成的鎂產品及蘭炭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為15,000噸及600,000噸。其中，鎂合金生產線經過檢修整改後，已於年內成功開始投入生產。新疆生產基地100,000噸鎂合金年產能已獲得政府批准，該擴建項目完成後連同現有產能，本集團未來鎂合金總產能有望達到175,000噸。加上，本集團擁有多項高性能鎂合金工藝和製備方

法技術專利，實現了上游原料資源自主供應與下游生產能力相互鏈結配套，為鎂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條件和動力，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金屬鎂行業中的市場地位，亦將帶動本集團金屬鎂業務整體業績的快速增長。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煉鋼熔劑及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擁有的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硅鎂肥產品的重要生產原料，也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在確保硅鎂肥生產原料供應充足穩定的前提下，本集團適當銷售部份蛇紋石予國內大型鋼鐵企業以獲得持續穩定的收入。

展望

2017年的全球經濟環境將延續2016年的動盪趨勢，並可能面對更多的不確定因素，持續對各行各業造成一定的經營壓力。然而，本集團快速擴張的兩大主營業務卻有望受惠於國家積極推動農業現代化和新材料應用的有利政策。其中，工信部發佈的《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中國爭取將新型肥料的施用量佔比從目前的不到10%提升到2020年的30%，將為本集團綠色、生態的新型肥料贏得巨大市場空間。另一面，《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則鼓勵和支持包括鎂合金材料在內等有色金屬的廣泛應用。本集團將不斷提高金屬鎂業務的運行效率，進一步推進集團金屬鎂業務之整合，以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集團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相信，隨著國家產業政策逐步落實，以及市場對新型肥料和鎂合金新材料的認識日漸提高，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推動力。為有效把握市場空間，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領先的專利技術和品牌市場優勢，實

現業務擴產和市場佈局，並繼續以產品差異化作為市場策略，研發更多滿足市場需求的高性能高附加值產品，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產品在高端市場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緊緊抓住良好的發展機遇期，加快產業佈局和釋放產能的步伐，朝著將兩項主營業務發展到中國行業前列這一戰略目標不斷邁進，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15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88%。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2016年 噸	2015年 噸	增加 %
農業肥料業務	692,197	661,748	4.6
金屬鎂產品業務	<u>36,201</u>	<u>24,031</u>	<u>50.6</u>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2016年 港元／噸	2015年 港元／噸	減少 %
農業肥料業務	2,021	2,301	(12.2)
金屬鎂產品業務	<u>24,388</u>	<u>30,806</u>	<u>(20.8)</u>

(c) 毛利率：

	2016年 %	2015年 %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農業肥料業務	28.4	27.9	0.5
金屬鎂產品業務	29.0	34.2	(5.2)
本集團之毛利率	<u>29.3</u>	<u>31.2</u>	<u>(1.9)</u>

財務回顧

營運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年內錄得營業額約 2,589,221,000 港元，同比增加 2.9%。

年內，本集團肥料業務之銷售量提升約 4.6%，而平均價則下跌約 12.2%。此主要因人民幣年內相對港元貶值約 6% 所致。本集團之有機肥及硅鎂肥的人民幣售價維持穩定，但複合肥售價則極受市場所影響，年內，複合肥之售價下跌了約 13.5%。然而，本集團透過有效控制成本，肥料業務之毛利微升 0.5% 至 28.4%。

年內，鎂產品業務之銷量提升約 50.6%，這主要來自權智國際去年新購之鎂業務。另外，本集團亦於年內開拓了鎂產品的貿易業務，更外銷至歐洲及美國，標示金屬鎂業務新成就。由於年內基礎鎂產品的銷量同比提升了約 98.1%，因此鎂業務之整體毛利被攤薄至 29.0%。

其他收入

年內，權智國際就去年收購之鎂業務，和賣方達成購買代價調整，並確認識價收購增加 21,564,000 港元，按相關之會計準則就去年數字作出調整，並重列了 2015 年之業績。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及銷售廢料，分別為 23,970,000 港元及 14,056,000 港元（2015 年：分別為 12,094,000 港元及 11,679,000 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 159,379,000 港元，同比增加 14.1%。主要來自權智國際新金屬鎂生產基地部份閒置產能產生之若干經營支出 25,066,000 港元。該生產基地自 2016 年首季復產後，期間進行了生產設施及工序升級，並於 2016 年 11 月左右完成技術升級及生產程序優化，新疆基地之產能亦於其後正獲得釋放，平均產量已達至現有產能之 70%。

利息開支

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約為 117,564,000 港元，同比增加約 30,174,000 港元或約 34.5%，主要因為新加坡上市債券於 2015 年 6 月及 8 月才發行，同比只佔約半年利息。本集團盈利對利息倍數約為 5 倍(2015 年：6 倍)。預期白山二期鎂廠房及江西天瑞肥料廠於 2017 年開始逐步落成及投產後，相關倍數將獲改善。

利潤

年內溢利為 313,052,000 港元，同比下跌約 13.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302,334,000 港元，同比下跌 3.9%。倘撇除上一年度就權智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所帶來議價收購收益的影響，年內溢利僅下跌約 6.4%，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實質上按年輕微上升約 0.9%。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 2016 年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年內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 932,785,000 港元(2015 年：1,452,515,000 港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較 2015 年增加約 10.5%，流動資產淨值較 2015 年減少約 15.3%。本集團於 2016 年之負債比率(總借貸除資產總值)約為 29.4%(2015 年：25.7%)。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美元及澳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持有除港元以外之貨幣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2004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式」。該程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定期評估及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的經營和信貸狀況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限、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2016年全年，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池文富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因公出差，故彼無法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洪先生因公出差而無法出席於2016年5月19日及2016年10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因公出差而無法出席2016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4,210,950港元(未計費用)按每股介乎0.345港元至0.395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1,510,000股普通股。購回之股份已於2016年2月26日註銷。

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上述購回為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而進行，藉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事項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履行了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向董事會就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供推薦意見)、遵守法例及法定規定、重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會計及審核事項、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和監察及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等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沈世捷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審閱全年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並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均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列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據，已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正處於擴產階段，包括江西新建年產能1,400,000噸肥料項目，以及收購馳名複合肥企業紅日化工，該企業2017年銷售量有望達至700,000噸，預期本集團未來年產能將比現有年產能擴大約3倍，故此，本集團十分重視相關投資，考慮到上述項目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營運現金流，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公佈及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2016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enturysunshine.com.hk)。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